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进明：原告叶巧玲与被告蔡进明离婚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、准予原、被告离婚；2、婚生女蔡汝萱、蔡汝菲由被告抚养，原告按每人每月 1000 元（共计 2000 元）的标准支付抚养费直至婚生女年满十八周岁止；3、被告支付原告装修费用 20 万元；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503 民初 12931 号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。并定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:0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